

# 中共中央印发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 大力选拔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干部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共有十二章69条,自2019年3月3日起施行。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要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

要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要落实从严要求,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纪律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

要切实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干部任用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扫二维码看条例全文



扫二维码看央视新闻联播  
视频报道

## 新思想指引干部队伍建设阔步前行

——写在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颁布实施之际

### 1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组织选人,保证各级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忠于党和人民的人手中

千秋大业,贵在用人。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干部工作在继承优良传统的基础上,革故鼎新,日臻完善,展现新的气象,实现新的作为。

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引发广大干部群众的关注和热议。

与时俱进的法规制度,必然体现时代脉动,必然烙下实践印记。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顺应形势任务的变化修订条例,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干部工作理论、实践、制度创新的总结提升,是对历史的担当,也是对事业和干部的负责。

这次条例修订工作从2018年3月正式启动,历时一年。在修订过程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干部工作作出的具体论述,提出的明确要求,让修订工作目标明确、方向清晰。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在严格按照规定选人用人的同时,聚焦过去想解决而没能解决的难题,探索出很多富有成效的对策措施,干部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修订工作得以扎根实践沃土,拥有源头活水。

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也是中国特色干部人事工作的根本要求、鲜明底色,是包括条例在内的各项法规制度的关键要义。

回顾党的历史,什么时候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就会充分涌现;什么时候党的领导被削弱,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就会滋生蔓延。必须看到,过去一段时间,一些单位选人用人工作出现弱化、淡化、虚化党的领导的问题,过分看重推荐票、考试分数、GDP和年龄,导致正确用人导向没有得到很好体现,不良风气愈演愈烈,拉票行为花样百出、屡禁不止,败坏了党风政风。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顺应时代呼声、引领时代潮流,必须敢于直面问题、勇于解决问题。

“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结合起来,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如果领导班子、分管领导和组织部门都说不出哪个干部强、哪个干部弱,那就是失职”……对于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定向作用,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振聋发聩、引人深思。

举一反三而万目张,解一卷而众篇明。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抓住了关键和要害,为干部工作拨云见日、

激浊扬清、扶正祛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认真学习领会总书记指示要求,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着力破解干部工作难题,推动干部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发生重大变化。

——改进民主推荐 对“唯票”问题“釜底抽薪”。重新定位民主推荐的功能,更好地发挥民主推荐应有的作用。

——改进竞争性选拔 让“唯分”倾向“偃旗息鼓”。合理确定竞争性选拔范围,明确不能将其作为选拔干部的主要方式甚至唯一方式,不能硬性规定竞争性选拔的频次和比例。

——完善考核工作 使“唯GDP”的政绩观根本扭转。就改进干部政绩考核出台文件,强调不能简单地把经济增长速度与干部的德能勤绩廉划等号,防止简单以GDP论英雄。

——注重老中青梯次配备 推动“唯年龄”问题有效破解。统筹提出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目标,促进了干部资源的优化配置,让干部队伍中的老中青都有劲头、有奔头。

……

少了一分浮躁,多了一分踏实。干部群众普遍反映,这些年来干部工作最突出的成效,就是旗帜鲜明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纠正“四唯”偏向,干部从此不再为“票”、为“分”、为GDP、为年龄而

纠结。特别是在十九届“两委”人选考察和省市县乡领导班子换届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和充分发扬民主相结合,在推荐方式上不搞“大会海推”“划票打勾”,代之以深入的谈话调研,在此基础上,提出参考名单,再进行会议推荐;考察谈话由一个环节拓展到全过程,谈话范围更广,谈话内容更深,民意表达的广泛性、真实性、有效性显著提高。“干部心态很平静,领导身边很清静,社会反映很安静。”许多干部群众对换届工作给予充分认可。

新修订的条例,对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作了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充实了动议要求,调整了民主推荐程序,突出了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有关内容,把党的领导进一步贯穿到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以及依法推荐、提名等各项工作之中,使党管干部原则得到更好坚持,将党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彰显出来。尤其是对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顺序进行了优化,增强个别提拔任职和进一步使用民主推荐的灵活性,对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的定位进行调整,有力贯彻了中央的新要求,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质量、选好人用对人提供了坚实保障。

### 2 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积极推进素质培养体系建设,干部成长的方向更加明确、路径更加优化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因素。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作出深刻论述,旗帜鲜明地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之后,总书记又进一步提出了“三严三实”、忠诚干净担当、“四有”、“四个铁一般”、“五个过硬”等要求。新时期好干部标准的提出并不断细化、实化、具体化,不仅为组织选人提供了遵循,也为组织培养人明确了重点,更为干部自身成长指明了方向。

理论清醒才能政治清醒,理论坚定才能政治坚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组织部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培养选拔干部的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党中央要求,举办新进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学习研讨班,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培训,先后两次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召开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会议,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教材体系、学科体系建设。各地各部门突出学懂弄通做实,普遍采取中

心组学习、集中宣讲、干部轮训、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理想信念是干部的精神之“钙”。近年来,党中央坚持固本培元,高度重视思想建设、政治建设,先后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广大干部受到了深刻的思想洗礼和党性教育。下一步,按照党的十九大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即将全面开展。这对于动员引领广大干部争做新时代的不懈奋斗者具有重大意义。

“德为才之帅,才为德之资。”对于领导干部而言,政治过硬才能步稳行健、本领高强方能负重致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克服干部队伍中的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根据党中央要求,一方面,各级党组织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务实管用的专业化培训;另一方面,积极选派中央单位和经济发达地区优秀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挑重担,持续完善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到雄安新区

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改革前沿锻炼成长。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归根到底在于培养造就一代又一代可靠接班人。大力发现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是事关党的事业薪火相传、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大计。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干部队伍的源头培养,新老干部之间的合作和交替。从召开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座谈会,到提出年轻干部常态化配备目标,从精心组织专题调研,到统筹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努力推动和促进一大批优秀年轻干部涌现出来、成长起来。

这次条例修订,在总则部分就开宗明义提出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党政领导干部队伍、树立重视基层和实践导向、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等要求,同时完善选拔任用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强调突出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作风修养的考察,不仅很好地回答了新时代“选什么人”这一重大问题,也进一步指明了“如何培养人”的发力方向。(请继续阅读A03版)